

海丰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海常[2019]30号

海丰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我县2018年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19年9月27日海丰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
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)

海丰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听取了县财政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海丰县2018年财政决算的报告(草案)》和县审计局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《关于海丰县2018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》。根据决算草案，2018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696811万元(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5598万元，增长11.36%)，总支出完成643157万元，收支相抵后结余53654万元，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。2018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295928万元，总支出完成295928万元。2018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

成 10504 万元，总支出完成 8324 万元，收支相抵结余 2180 万元，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。2018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数据由市级统筹。2018 年县级地方政府实际债务余额为 213824 万元，在规定限额内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80000 万元，全部专项用于土地储备和重点建设项目支出。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，对海丰县 2018 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及其报告进行审查，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 年县级财政决算。



抄报：汕尾市人大常委会、中共海丰县委
抄送：县委常委、副县长、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
发： 各镇人大、县直各单位

(共印 180 份)